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农业装备能力提升)

一、项目目标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 个项目,农业装备能力提升资金是提升我县机插秧水平,提高我县农业生产能力(农业装备能力)及水稻耕种收综合化率的专项资金。今年数量指标任务为补贴水稻插秧机械 1 台及以上,社会效益指标任务为较 2019 年提升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15%,时效指标为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一) 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为 80 万元,其文号为粤财农[2019]220 号。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单位通过直接支付的形式一是建设育秧棚 3000 平方, 33.5 万元;购置插秧机及其育秧设施共 44.5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

三、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

（一）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0年，通过省级涉农资金政策补建设育秧棚3021 m²，插秧机2台，育秧设备1套。完成了补贴水稻育秧机的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育秧设施按时到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时按要求施工。

3、时效指标

2020年资金到位率为100%。

4、成本指标

能严格执行预算资金。

5、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县水稻机育、机插的建设和发展，降低成本和起到示范作用。

6、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合作社带动农户和辐射能力，提高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生态效益指标

农机生态可持续发展，保障农机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厂化育秧示范可持续性，可以支撑合作社扩大水稻种植。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9年计划对补贴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值为100-80%(含80%)，

全年完成值为 100%，完成了质量指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0 年，下达我单位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为 80 万元，我单位通过建设育秧大棚、育秧设备（插秧机、硬盘）等。2020 年，我县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 76.66%，比上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以上，完成了工作任务。

（三）成效总结

通过今年的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工作，提升了我县水稻机插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和水稻全程耕作收机械化率，有效的提升了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继续加大水稻机插秧机具及技术的宣传，鼓励更多农户购买使用水稻插秧机具。

仁化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20 日